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5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申請許可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女）及○○（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男）於所經營之「○○」（址設：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從事修改菜單及烹煮義大利麵等工作，案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本市勞動力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7 日當場查獲；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訪談○女及○男，並製作談話紀錄、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另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且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2125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

31152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1 日書面陳

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第 1 次），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31152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怎可如裁處書所言『違法事實洵堪認定』……如此就開罰 15 萬元，是否太主觀認定……。」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527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在 106 年 1 月 17 日接受稽查、1 月 19 日在臺北市專勤

隊訪談及 3 月 1 日的書面陳述意見都說得很清楚，並未與○女及○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稽查時的錄影也沒有○男烹煮義大利麵的畫面，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5 萬元高額罰鍰，顯為主觀認定。

四、查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申請許可之○女及○男於其所經營之「○○」（址設：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從事修改菜單及烹煮義大利麵等工作，有本市勞動力重建處 106 年 1 月 17 日訪談○女及○男之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錄影光碟、採證照片及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女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居留效期：2016/02/29~2016/05/31，逾期 231 天）及○男入出境、簽證、註參項目（逾期停留，經查去向不明）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未與○女及○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稽查時的錄影也沒有○男烹煮義大利麵的畫面，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5 萬元高額罰鍰，顯為主觀認定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有容留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縱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

經

查：

- (一) 本市勞動力重建處 106 年 1 月 17 日訪談○女及○男之談話紀錄分別記載略以：「.....  
..問：本處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許會同.....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查察

現場發現妳在該店，請問妳在店裡做什麼？改了那些東西？答：我在幫忙改菜單上的價錢。菜單上的價錢都印錯，所以我幫忙改上面的價錢。問：請問妳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我不是來工作的，是來找朋友○○○（我稱呼她叫○○）的，因為我聯絡不上.....然後因為我坐在那邊無聊，所以才幫忙店員修改菜單.....。」「.....問：本處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查察，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廚房，請問你在店裡做什麼？為何其它（他）店員叫你『○○（音譯）』及個人衣物及手機放在廚房？答：剛剛我在廚房煮麵。我告訴老闆及店員我叫○○（音譯），我在店內幫忙所以放在廚房。問：請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是誰介紹的？.....答：一個臺灣人（不知名子【字】跟聯絡方式）帶我到店裡面，他跟老闆講完後，我就在店裡面幫忙煮麵。問：你到該址應徵工作時，由誰面試你？有無查看你的證件？答：老闆面試的。老闆沒看過我的證件，不知道我的身分.....。問：請問你何時起在該址工作？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由誰指派？是否有打卡？答：我只有今天來幫忙，幫忙煮義大利麵。是老闆叫我幫忙煮麵的義大利麵。沒有打卡。問：你的薪資如何計算？由誰給你薪資？是否有欠薪？答：沒有薪水，我只是去幫忙的。問：你在該址工作，有無提供你食宿？答：有提供早餐，但沒有提供住宿。.....」

- (二)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問：.....『○○』餐廳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負責人，我亦是該店的店長..  
....問：本隊人員於.....查察時，現場發現 1 名男性員工於該店內內場煮麵及 1 位女性員工在外場幫忙改菜單上之價錢.....經查發現該名男性員工為印尼籍逾期停留外僑○○○（.....下簡稱○僑），該名女性員工為行蹤不明外勞○○○（....  
..下簡稱○勞），請問○僑與○勞你是否認識？是否見過？答：那位○勞不是我店裡的員工，他是我裡面 1 位員工的朋友，至於○僑的話我並不知道是從哪來的，我並不認識亦未見過○僑。.....問：請位（問）如果○僑不是貴店員工，為何○僑隨身物品會放置於貴店廚房內？答：我不知道。.....問：為何○勞會於本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察時，修改菜單上的價錢？答：我早上去（買）五金行買東西回我『○○』店裡時，我有看到○勞在我店裡面，我就跟○勞說○○12 點才會上班，我就叫○勞等一下，之後我就想起來我有東西忘記在五金行，我就

先請○勞幫我把菜單上的價錢修改一下，我就去五金行了……。」

(三)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二)……依前述相關調查談話紀錄及查察錄影檔案顯示，○○○確實有請○君修改店內菜單金額；雖○○○否認有聘僱○君從事工作，然○君之物品放置於廚房後端炒菜區旁置物架內，且店內員工亦主動稱呼○君為○○(音譯)，又○君自承是來幫忙煮義大利麵，且老闆有面試並提供早餐，○○○表示不認識○君之說詞，應不足採……。」

(四) 綜上，本件既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女及○男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從事修改菜單及烹煮義大利麵等工作，且上開談話紀錄均經○女、○男及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復有現場錄影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等在卷可憑；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及 95 年 2 月 3 日

勞職

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確有要求○女及○男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縱訴願人與 N 女及 C 男無聘僱關係，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